

**立法會主席就
李國寶議員，GBS，JP 所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裁決**

李國寶議員請我就他擬提交立法會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設定的限制作出裁決。在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前，我已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亦請李國寶議員作出回應。此外，我還徵詢了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

2. 第 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條例草案藉着將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合稱“各移轉實體”）的資產及法律責任移轉予渣打集團內一間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併及重組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

4. 條例草案相類似過去 3 年來由議員提出，經我裁定是涉及政府政策而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的銀行合併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在銀行合併、發行法定貨幣紙幣、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

(a) 銀行合併

局長指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合併，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在這政策下，政府當局都會試圖提倡及促進鞏固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那便是所提的建議會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及會為經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b) 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已表明〔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有意申請獲授權自指定日期起取代渣打銀行作為發鈔銀行。條例草案第 7 條列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獲授權作為發鈔銀行的情況下而承受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對發鈔銀行的繼承順利進行並有助於維持公眾的信心。此外，第 7 條中提述的事項受《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及《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所反映的現有政府政策管限。

(c) 課稅

局長指出，條例草案第 10(1)條訂明，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而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須視作猶如是各移轉實體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各移轉實體均是同一人一樣。據此，各移轉實體的累積虧損（如有的話），可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利潤抵銷。此條的效力是會凌駕《稅務條例》第 19C(4)條。根據第 19C(4)條，凡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法團因經營某行業而在該行業中蒙受虧損，則該虧損額須以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並以該法團在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此條文使法團（並非有聯繫公司集團）可把其虧損結轉到其後的課稅年度，以該等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當法團清盤或在合併後不再存在時，所招致的虧損會失效。

關於法團以利潤抵銷虧損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除非《稅務條例》第 19C(4)條被由立法會制定，並由行政長官簽署的其他法例推翻，否則該條應適用。條例草案所載條文的效力，容許有聯繫公司之間抵銷虧損及利潤，顯然涉及此項政策。因此，倘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政府須容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結轉任何各移轉實體的任何累積虧損。

(d) 租務管制

根據第 17(1)(a)及(b)條，本條例草案經制定為法例後，就土地權益轉歸或當作轉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事，並不構成：

- (i)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119E(2)或 119H(1)(a)條而言，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或
- (ii)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6(1)(b)條而言，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

局長認為第 17(1)(a)及(b)條一經制定為法例，效力將會是修訂上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條文的應用範圍。因此，是涉及上述《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內的條文所反映的政府政策。

李國寶議員的回應

6. 李國寶議員表示他對局長的觀點沒有意見。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7.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同意局長所指，條例草案對政府就銀行合併，發行法定貨幣紙幣、課稅以及租務管制的政策有實質影響，因而涉及政府的政策。他亦指出此條例草案與先前向本會提交的銀行合併條例有所不同。此條例草案就合併後的會計安排，並無制定可追索的條款，因此，各移轉實體仍須承擔在指定日期前在香港的稅務責任。

我的意見

8. 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局長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李國寶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意見沒有意見，我認為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銀行、課稅、發行法定貨幣紙幣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

裁決

9. 我裁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4 年 3 月 1 日